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23〕7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建设用 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制定了《“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下一步，请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

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参考《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制定本核算方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章“风险管控和修复”第三节“建设用地”。

（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第四部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解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属定性指标，“十四五”期间每年目标均为“有效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其中，“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指原则上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三、指标核算方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G代表某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K代表某行政区域详细规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并已完成土地供应的地块总数；H代表分母K中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

四、数据准备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梳理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情况。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一住两公”地块作为核算基数（不包括原土地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实核算基数内所

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

五、安全利用率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两部门梳理数据,形成核算基础信息台账(见附表),按照核算公式计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一) 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认定

纳入核算基数的地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1.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制度的,包括:未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2.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评审制度的,包括: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未依法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3. 未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包括: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在移出名录前,已开发利用或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的;

4. 未依法落实信息上报制度的,指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未依据《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

（二）特殊情形说明

1.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住两公”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不纳入核算；

2.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的地块，不纳入核算。

六、数据上报与审核

（一）数据上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应于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分别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

市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核对土地开发利用信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管控修复信息的一致性。

（二）数据审核

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利用有关信息系统、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调研、遥感监测等，对地方上报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审核和随机抽查。

对于审核或抽查发现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将核减安全利用率。

附表

_____省（区、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

填表时间：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开发利用信息					管控修复信息				处罚和整改信息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供地日期	用地位置	原土地用途	现土地用途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是否落实信息上报制度		结论：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1	XXX	XXX	XXX	XXXX	X年X月X日										
2															
...															
选“是”的数量合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XX%										

注：1. 地块基本信息、管控修复信息、处罚和整改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开发利用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已完成土地供应，但未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中上传有关信息的可不填写地块基本信息，但仍需要填写开发利用信息）。

2. 项目名称、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以供地文件为准。